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289號

原告 簡朝任

訴訟代理人 簡志浩

被告 王商隆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旺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旺德公司）及衛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衛地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3日起至109年7月3日止，陸續向旺德公司及衛地公司進貨，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731,525元，被告僅支付580,950元，尚餘150,575元未支付，爰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50,575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575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客戶交易明細報表、出貨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依此，堪認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即應為旺德公司、衛地公司及被告王商隆甚明。

(二)按在法律上能夠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者，除自然人外，尚有

01 法律所創設，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法人，公司即為法人種
02 類之一，公司得獨立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而與其成員財產
03 分離。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旺德公司、衛地公司及被告
04 王商隆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則涉及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之權
05 利義務關係，亦當歸屬於旺德公司、衛地公司及被告王商隆
06 間，而與原告簡朝任個人之權利義務無涉，是倘被告王商隆
07 確因系爭買賣契約而積欠旺德公司、衛地公司買賣價金未給
08 付，則自應由旺德公司、衛地公司起訴請求被告王商隆給
09 付。且本院曾就原告系爭買賣契約請求之適格等事項，向原
10 告訴訟代理人闡明，惟原告訴訟代理人仍陳稱：因原告簡朝
11 任是法定代理人，公司的財產是他的財產等語，原告未審慎
12 區辨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而逕以其個人為原告，行使系
13 爭買賣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則參諸上開說明，其請求顯屬
14 無據。

15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50,
16 57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鄭美雀